

城管交通部门联手保蓝天

联合严查违规运输车辆



当晚，执法人员在渣土运输车经过较多的莲石路旁设立检查站，对经过的运输车逐一进行检查。在查处的运输车辆中有的没有准运证件，依然“任性”上路驰骋；有的没有按要求安装符合规定的标识与密闭装置，依旧接活儿运输；有的两侧槽帮和后斗位置明显堆满浮土，就连车牌号码都被遮挡得严严实实，这些车辆在高速行驶或者遇到颠簸，会造成泄露遗撒或扬尘，对道路、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面对执法人员，这些违规

运输车的司机也是招数百出，有的抱着侥幸心理出来碰运气；有的不懂法规盲目上路，有的明知法规懒得遮盖，遇到检查却下车赶紧“补救”；更有甚者，发现前方夜查，直接在桥头、拐弯处熄火等待或者倒车后退，造成交通拥堵且不说，出现剐蹭、事故的危险几率倍增。

据执法人员介绍，针对违规运输车辆司机的躲避行为，执法行动采取双向设卡的方式，促使违规运输车辆进入检查区域接受检查，既缓解交通拥堵，又保证不出现交通事故。据了解，为防止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违法行为为季节性反弹，保证环境

质量，石景山区城管部门开展了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专项执法月，进一步采取工地源头治理、部门联合执法、视频巡查监控等手段，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检查密度、处罚力度，从严管理保蓝天。执法人员提示相关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要求依法依规上路，共同为首都蓝天贡献力量。



本报讯 今年以来，石景山工商分局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理论研究水平的不断提升。一是制定分局调研工作“折子工程”，保证课题、时限、执笔人“三落实”；二是局领导、科所领导亲自带头，承担重点调研课题，撰写调研报告，有力带动了全局整体调研工作的开展；三是发挥分局青年理论小组的作用，利用微信平台、青年小组微信公众号，采取召开研讨会、培训会等方式，聘请专

家，借助外脑，走出去，请进来，不断提升分局青年干部的理论研究水平；四是完善分局理论研究平台，利用《石景山工商》、《红盾论坛》两个载体，充分展示分局各部门调研成果和工作亮点，有力促进了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截至9月底，各部门共完成调研报告34篇，被国家局、市局、区政府调研刊物采用稿件共20篇，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显著。

多措并举 提升调研水平



环卫中心

开展财务工作专题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孙宠）10月12日下午，区环卫中心与区委党校合作举办的“环卫中心财务工作专题培训”如期开班。

此次的财务培训凸显了规格高、内容多、参与广等几大特点。在规格上，本次培训聘请了审计署、中国审计协会、区纪委、区审计局、区财政局等单位的相关领导亲自授课；在内容上共有9大课程，包括政府会计改革、委托审计管理、内部审计质量、行政事业单位支出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国有资产政策解读、国库管理与改革等丰富的理论和业务知识；在参与度上，环卫中心所有财务人员、各单位负责人及中心机关科级干部全员参加。

本次培训以中国教育审计协会副会长曹永模“加强委托审计管理保证内部审计质量”为第一堂课拉开帷幕，培训班为期两周，以半脱产的形式每天下午上课。在课程全部结束后将进行闭卷考试，全面考察培训效果，同时进一步完善环卫中心的财务管理各项制度。据介绍，此次培训有着较为深远的意义，财务工作已经不单纯的是财务人员的一家之事，各级干部尤其是基层单位领导班子、中心职能科室更应充分了解和掌握相关的财务知识，进而强化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经纪律观念和责任意识。



关注哮喘 舒畅呼吸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儿科举办首期儿童哮喘知识健康讲座



10月12日，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泌尿大楼八层报告厅里气氛热烈，近40名哮喘患儿家长以及10余名儿科医护人员齐聚一堂，耐心等待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儿科哮喘门诊第一期哮喘知识健康讲座的开讲。此次讲座邀请到我国著名儿童哮喘专家、北大首钢医院儿科首席专家陈育智教授。

该院儿科护士长邓爱军与家长交流了哮喘患儿的日常管理，对于哮喘常用药物的使用方法做了亲身示范，以纠正不良使用方式，避免因使用不恰当导致药物的不必要浪费和延误治疗，不少家长拿出手纷纷录制。她还给家长普及了很多护理常识，受到家长一致好评。

在常见问题解答及自由提问环节，陈育智、王学梅、王会娟就家长们关心的问题做了详细易懂的解答，每位专家的回答均博得了在场家长和医护人员的热烈掌声。

金秋时节，这次“关注哮喘，舒畅呼吸”的健康讲座，为广大哮喘儿童的家长提供了与医学专业人员面对面交流的平台，创造了与医学大家近距离接触的机会，整个活动内容紧凑，深入浅出，不时与家长互动，还有家长代表发言，均给在场的每位参与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会后更有数个家长提议创建公共交流平台，为更多的哮喘儿童和家长创造更多交流机会。

通过此次交流会，大家了解了儿童哮喘的相关知识，看到了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儿科为区域哮喘儿童健康作出的努力，也感受到了儿科每一位医护人员对于每位患儿严谨认真的态度。

儿科 曲雯雯

科普链接：

婴幼儿哮喘应该如何管理？

哮喘药物可以使大多数患儿哮喘获得良好控制。通常情况下，长期每天使用控制药物，使哮喘处于良好控制状态，偶尔使用缓解药物缓解症状，另外要选用合适的吸入装置。但是，药物治疗仅是哮喘管理的一部分，更重要还包括患儿家长的哮喘教育，使家长正确认识哮喘，适当控制环境，减少过敏原的接触及病毒感染，正确使用吸入装置，定期监测和评估，和医生建立伙伴关系。使婴幼儿哮喘达到以下目标：一是达到良好控制，日间无咳嗽、喘息、气促或胸闷等，夜间不会因为哮喘醒来，和正常孩子一样玩耍，基本不使用缓解药物。二是减少急性发作，尽可能维持正常和接近正常肺功能，尽量减少吸入药物的副作用。

婚约财产的法律属性及物权归属问题

案件背景：

原告蒋某与被告贺某商议订婚一事。贺某提出让蒋某家拿10万元彩礼钱，后蒋某将10万元彩礼通过银行汇款给了贺某家人。之后，蒋、贺之间发生矛盾至感情破裂，已不可能登记结婚，故蒋某请求法院判令贺某返还彩礼人民币10万元。被告贺某辩称10万元并非彩礼，也不是她主张提出的，而是原告蒋某母亲主动送予的，按乡俗习惯，男方毁约可以不还。

区法院经庭前调查，如婚约未能缔结，收受一方应将该款予以返还。结合汇款前所发生事项，可以认定原告主张该款项系彩礼的主张成立。被告辩称系赠与，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所述，本院判决

贺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蒋某10万元。

法官说法：

所谓彩礼，是指为婚约的订立而支付的礼金，如婚约未能缔结，收受一方应将该款予以返还。不管对彩礼给付行为如何定性，首先可以肯定它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彩礼给付行为的实质，是一方当事人以结婚为目的而向另一方的移转财产的赠与行为，这是一种附以结婚为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这一条件实际上是以将来客观上不确定之事实为内容，而非施加给接受方的义务。作为所附条件的结婚事件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对双方来说都只是一种期待权，任何一方都没有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接受或给付彩

礼都不意味着将来必然结婚。而是否缔结婚姻，则属于另一层法律关系，取决于双方当事人另外的意思表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房稀杰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